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 有關投資中國房地產項目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與平安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綠城房地產與平安同意就投資中國內地不同地方之房地產項目制訂合作框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 框架協議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綠城房地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與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綠城房地產與平安同意就投資中國內地不同地方之房地產項目制訂合作框架。

綠城房地產與平安將共同注資直接發展目標房地產項目，或透過投資信託或有限合夥形式間接作出有關投資之公司。預期平安於未來三年將向目標房地產項目注資約人民幣150億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平安將初步注資約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該框架協議本身並無導致綠城房地產對該等房地產項目產生資本承擔。一旦物色到房地產項目，綠城房地產與平安將訂立進一步協議及其他所需附帶文件，以執行框架協議項下之投資計劃及策略，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物業開發公司，其專業知識及品牌在中國物業開發市場享負盛譽。與此同時，平安因其卓越之資本集資能力而聞名，並一直帶領金融創新。本公司相信與平安之合作將提供額外融資來源。與此同時，雙方管理層相信，其各自之專業知識可以互補長短，雙方合作將有利彼此進軍中國內地潛力優厚之房地產市場。

代表董事會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